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志笙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0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志笙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1行應補充為「民國114年1月12日凌晨1時20分許起至同日時30分許止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蔡志笙無視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，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，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，竟飲用酒類，並於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1毫克之情形下，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有害公眾用路安全，行為甚屬不該，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無前科之素行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從事貨運工作，家境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明俊

附錄論罪科刑條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
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萬元以下罰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
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
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078號

被 告 蔡志笙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蔡志笙於民國114年1月12日凌晨1時20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
03 鎮○○路000號，飲用冰結9%調酒1罐後，明知飲酒後已達
04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
05 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隨即於同日時45分許，自鹿港鎮中山路、
06 民權路交岔路口附近之「統一超商鹿港門市」前，騎乘車牌
07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欲返回鹿港鎮中山路35
08 1號住處。然於同日時50分許，在該處左轉橫跨雙黃線而遭
09 警攔檢盤查，發現其渾身酒氣，並於同日時58分許，當場測
10 得蔡志笙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.41毫克。

11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志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4 諱，並有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單、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
15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駕籍詳細
16 資料報表等在卷可參，足證被告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，其酒
17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
19 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24 檢 察 官 高如應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27 書 記 官 蘇惠菁